

國立政治大學111年度
希望起飛海外研修獎學金試辦計畫 申請暨資格核定表
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
就讀系級		學號	
身份證字號		生日	年 月 日
性別		E-mail	
聯絡電話		手機	
通訊地址			
申請資格 (可複選)	☐ 低收入戶學生 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 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☐ 原住民族學生 ☐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☐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學生 ☐ 文化不利學生，例如：三代無人上大專者、新住民及其子女 以上請學生檢附相關證明並由系、所、院查證		
出國目的	☐ 出國發表論文 ☐ 講演 ☐ 短期研究 ☐ 參加研討會 ☐ 會議 ☐ 短期課程 ☐ 研習活動 ☐ 各項學術競賽或展演		
研修國家/城市		擬申請獎助金額	新臺幣_____元 (參考計畫之獎學金額度上限)
研修機構名稱	(中) (英)		
赴國外研修期間	預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，共 日		
是否同時申領 其他獎學金	☐ 否 ☐ 是： ☐ 教育部學海____獎學金 ☐ 其他_____ ☐ 本校短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		
申請應附資料	☐ 申請暨資格核定表 ☐ 本校教師推薦信乙封 ☐ 研習計畫書 ☐ 未滿20歲者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☐ 參加短期學習活動簡介(中/英文皆可)及相關資料(國際會議投稿證明、研習單位證明、參賽單位證明等) ☐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		

※申請本獎學金除在職專班外之本校大二以上在學學生，前一學年的學業成績平均在 GPA 3.2 以上、或名次於全班前 50%者，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經學務處生輔組認定符合經濟與文化不利之學生資格者。

※本獎學金於出國一個月前向國合處提出申請。

※以學生學習活動日數為計算獎助額度原則，出國、返國交通及非學習活動日程不予列計。

※活動日數31日以上者，須經國合處審查後，提送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審議。

切 結 書

本人擔保以上提供資料皆無造假，並已詳讀及承諾以下規定：

- (一) 本獎學金分二次核撥，受獎計畫核定後得先行撥付獎學金總額百分之八十，餘款於返國完成心得報告及相關資料繳交後撥給。
- (二) 赴本校姐妹校(含校、院、系級)從事短期學習者，得視情況從優增加獎學金額度，至多以百分之二十為上限。
- (三) 申請人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，受獎生於同一海外研修活動，不得重複領取校內、或本國政府其他獎助(含補助)。
- (四) 受獎生返國後兩週之內應繳交至少1,000字心得報告及照片三張，並提出完成學習活動之證明及登機證。逾期未繳銷心得報告，且經通知3次以上仍未繳交者，得不撥付餘款，並得視情況追繳已撥付獎助金。
- (五) 受獎生應於當年度12月20日前完成全數獎助金請款程序，惟學習活動於12月15日至31日期間進行者，得延至次年度1月10日前完成。
- (六) 如因個人因素提早返國，未達補助天數，應返還差額。
- (七) 曾獲得本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，同一學年內不得再次提出申請。
- (八)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

■申請學生簽章：

■保證人(家長或監護人)簽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與申請人關係：

電話：

系、所	承辦人		主管	
-----	-----	--	----	--

國合處	資料檢核	☐ 齊備 ☐ 補件，說明：		
	審核結果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